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人才库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构建完善全省税务师行业人才体系建设，发挥各类人才在税务师行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引领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税务师行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建立以动态管理为依托，以竞争激励为动力，以培养使用为目标的全省税务师行业人才库，为全省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建库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人为本、自主自愿，公开选拔、注重实绩，动态管理、重点培养，统筹规划、分步实施；

（二）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；

（三）坚持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。

三、选拔条件

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人才库原则上从各税务师事务所的（注册）税务师中产生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依法依规诚信执业，关心、支持税务师行业的发展，热心税务师行业的集体活动；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专业特长，具备课题研究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和文字写作能力，工作业绩突出；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，纪律观念强；

（四）历年入选全国税务师行业领军人才、高端人才及培养对象优先选拔。

 四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申请者填报《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人才库申请表》及附件等材料，通过所在税务师事务所上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（简称省税协）。

（二）对事务所上报的申请材料，由省税协秘书处进行收集整理；经宣传教育委员会和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会长办公会议根据审核意见进行综合研究，确定入库名单。

五、人才使用

充分发挥人才库成员在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、引领作用，引导行业人才库成员积极服务行业和社会：

（一）承担或参与中税协、省税协以及有关部门下达的专项调研课题；

（二）根据行业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自主确定研究课题，经省税协同意后组织实施；

（三）分析研究事务所提出的具体业务，引导所间业务合作，为行业解决实际问题；

（四）参与行业自律检查、执业质量检查等专项工作；

（五）参与有关业务咨询、行业宣传等活动；

（六）对人才库的管理使用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日常管理

（一）人才库成员参与服务行业工作，按《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计入继续教育学时。

（二）对工作成绩显著、表现突出的人才库成员和所在单位，省税协将予以通报表扬，并在各类评先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把人才库建设与税务师事务所建设有机结合起来。同等条件下，对日常表现优秀、积极主动工作的人才库成员，在职务晋升或创先评优时给予适当倾斜，在全行业形成重视人才、使用人才的正确导向。

（四）人才库成员对工作过程中知晓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（五）省税协负责保障人才库开展工作的所需费用。

（六）人才库成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报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解除聘任：

1.因工作变动或个人情况发生变化、已不符合入选条件的；

2.受到行业惩戒以上各类行政处罚的；

3.未按本办法履行人才库义务或无故不参加相关活动的；

4.其他原因。

（七）人才库成员聘任期为3年。符合聘任条件，经审核（批）可连任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附：

**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人才库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任职单位 |  | 职务 |  | 职称及资格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从业时间 |  | 学 历 |  |
| 学习经历 |  |
|
|
|
| 工作经历 |  |
|
|
|
| 主要工作业绩 |  |
|
|
|
|
|
|
|
| 何时何地受何种处分 |  |
| 何时何地授予何种学术荣誉称号 |  |
| 所在事务所意见 |  |